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3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关于雁石镇农民公共体育馆 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雁石镇农民公共体育馆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雁石镇农民公共体育馆项目位于雁石镇坪洋村。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雁石镇农民公共体育馆项目拟征收雁石镇坪洋村集体土地0.296公顷，其中：果园0.2737公顷、沟渠0.0223公顷。合计拟征收集体土地0.296公顷。

拟征收雁石镇坪洋村集体土地 0.296 公顷均未承包到户，属村集体土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雁石镇农民公共体育馆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三、其他事项

根据闽政〔2017〕2 号以及龙政综〔2017〕77 号文件相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雁石镇坪洋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8.1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田坎 1.0，园地、经济林地 0.6，非经济林地 0.3，其他农用地 0.3，建设用地 0.3，未利用地 0.3。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本市制定的相关标准文件执行。被征收房屋的补偿安置工作由新罗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四、安置途径

1.本次用地涉及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本次用地不涉及耕地，无需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3.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龙政办〔2018〕200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并经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雁石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雁石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回 执 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

雁石镇农民公共体育馆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龙新拟征地安置公告[2023]3号），已于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4月4日在我村村务公开栏公示栏公告30日，根据《村民组织法》有关规定，我村已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内容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我村及各当事人无异议，同意放弃听证。

新罗区雁石镇坪洋村委员会

2023年4月5日

